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协意(2022)第20220524号

致: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号),为向公司股东提供参会便利,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和“腾讯会议APP”(线上)同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毛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815,4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00,000股)的97.25%。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41,815,420 股，同意 41,81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审议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

《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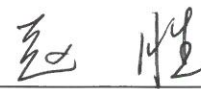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胜

经办律师：



张 怡

经办律师：



许 晨

2022 年 5 月 24 日